

证券代码： 168490  
168491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山海01次

A1档代码： 168490

## 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 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 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证券代码： 168490

168491

(三) 证券简称: PR山海优  
山海01次

(四) 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于2020年6月4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2025年4月18日专项计划管理人因证券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发生变更,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br>(亿元) | 年化收<br>益率<br>(%)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分配方式                           | 未偿本金<br>余额(亿<br>元) |
|--------|---------|--------------|------------------|----------|-----------|----------------------------------|--------------------|
| 168490 | PR 山海优  | 30           | 4.0%             | 2020/6/4 | 2032/4/19 | 按季还本付息                           | 26.964             |
| 168491 | 山海 01 次 | 0.3          | /                | 2020/6/4 | 2032/4/19 | 按季度分配专<br>项计划账户内<br>剩余收益(如<br>有) | 0.30               |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四) 召开时间: 2026年3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 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不设置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即通讯方式, 相应视频会议路径将另行定向通知各参与方的授权代表)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以纸质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2) 计划管理人: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 信托受托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 原始权益人/流动性支持义务人/差额支付义务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6) 借款人/优先收购权人: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7) 见证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议案》

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约定,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人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含当日），即可召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程序的变更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鉴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即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豁免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的要求，同意无需选

举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而由代表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同时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

各方确认，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的选举豁免安排未对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的效力。各方同意均不会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而请求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或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的效力产生异议。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 《关于同意对本专项计划目标物业设立第二顺位抵押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第12.1条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3）融资人提出将目标物业再次抵押予信托受托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的……（6）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金谷信托未被登记为《抵押合同》项下目标物业的唯一抵押权人”。

鉴于借款人以目标物业作为抵押物并以第二顺位抵押的方式抵押予贷款银行为其申请银行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在此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借款人为取得银行贷款以及提前清偿标的债权之目的，对本专项计划目标

物业设立以贷款银行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2) 同意信托受托人及/或计划管理人为配合办理目标物业第二顺位抵押之目的出具、签署相关文件，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若前述为办理银行贷款而设立的第二顺位抵押权对应的抵押登记办理后30个工作日内，贷款银行未向借款人发放银行贷款，或者借款人未以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提前清偿全部标的债权，则计划管理人应指令信托受托人要求借款人及贷款银行于30个工作日内注销为申请银行贷款而办理的前述抵押登记。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78.68%，反对21.32%，弃权0%

通过

议案4:《关于同意对本专项计划目标物业经营收入设立第二顺位质押的议案》

根据《标准条款》第12.1条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7)在《经营收入质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金谷信托未被登记为目标物业经营收入的唯一质押权人”。

鉴于借款人以目标物业经营收入作为质押物并以第二顺位质押的方式质押予贷款银行为其申请银行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在此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借款人为取得银行贷款以及提前清偿标的债权之目的，对本专项

计划目标物业经营收入设立以贷款银行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权人的质押登记手续；（2）同意信托受托人及/或计划管理人为配合办理目标物业经营收入第二顺位质押之目的出具、签署相关文件，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本项议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提请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78.68%，反对21.32%，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即视频会议）参加了持有人大会，律师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召开和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1、《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度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